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王承瑋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本院已函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，嗣有結果再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